

# 牡丹水庫運用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9930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5340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
3.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970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9、第 10 點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為調蓄牡丹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多目標使用，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水庫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
- 三、 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上游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匯流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溢洪道。
  - （三）取排水設施。
- 四、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五）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六)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七)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八)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九)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十) 上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
- (十一) 下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
- (十二) 嚴重下限水位：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

##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 各標的用水事業代表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之用水計畫，送南水局協商同意後執行。
- 六、 本水庫蓄水利用，應保障下游既得水權人之權益，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其運用規線設上限、下限及嚴重下限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水位時，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超量供應或洩放至上限水位止。
  - (二) 水庫水位在上限水位與下限水位之間時，依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
  - (三) 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與嚴重下限水位之間時，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
  - (四) 水庫水位低於嚴重下限水位時，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

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四十。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供水時，為因應可能之持續枯旱，南水局得邀集各標的用水事業代表人及相關單位預先協商減供措施。

### 第三章 防洪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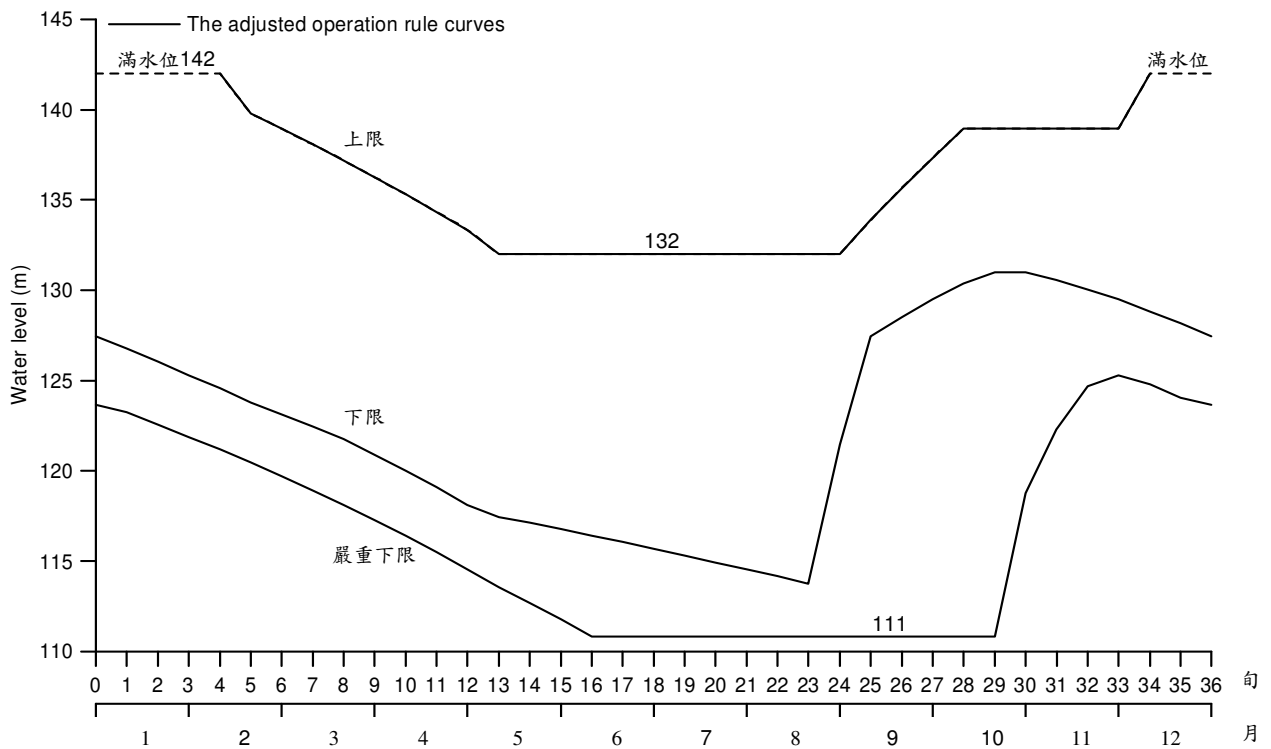
- 七、 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公尺，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八公尺。
- 八、 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南水局應隨時將水庫水位變化及集水區降雨情形通報水利署。
- 九、 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
  - (一) 洪水來臨前：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或本水庫集水區 被列為颱風或豪雨警戒區，且水庫水位在標高一百三十四公尺以上時，得優先開啟放水口控制閘門超量供水或開啟排水道控制閘門調節性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若排水道控制閘門未能及時調降水庫水位時，得開啟溢洪道閘門調節性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標高一百三十二公尺為原則，以預留空間供調節洪水。
  - (二) 洪峰發生前：洪水期間，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
  - (三) 洪峰發生後：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入流量逐漸減少，研判洪峰已過時，應調節水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至上限水位。當降雨停止，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時，得視情況逐步關閉閘門停止放水。

- 十、 本水庫開始洩洪前一小時應啟動放水警報系統或廣播車廣播，將洩洪訊息向下游四重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同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利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屏東縣牡丹及車城鄉公所、轄區內消防及警察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因應。

####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一、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南水局得逕作緊急運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開啟排水道控制閘門及溢洪道閘門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二、 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除有潰壩之虞者外，其放水量不得超過五十二秒立方公尺。
- 十三、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十四、 南水局於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水利署備查。

附圖 牡丹水庫運用規線



單位：公尺

月	旬末	上限水位	下限水位	嚴重下限水位	月	旬末	上限水位	下限水位	嚴重下限水位	月	旬末	上限水位	下限水位	嚴重下限水位
1	上	142.0	126.8	123.2	5	上	132.0	117.5	113.5	9	上	133.9	127.5	111.0
	中	142.0	126.1	122.6		中	132.0	117.1	112.7		中	135.7	128.5	111.0
	下	142.0	125.3	121.9		下	132.0	116.8	111.8		下	137.3	129.5	111.0
2	上	142.0	124.6	121.2	6	上	132.0	116.4	111.0	10	上	138.9	130.4	111.0
	中	139.8	123.8	120.5		中	132.0	116.1	111.0		中	138.9	131.0	111.0
	下	138.9	123.1	119.7		下	132.0	115.7	111.0		下	138.9	131.0	118.8
3	上	138.1	122.4	118.9	7	上	132.0	115.3	111.0	11	上	138.9	130.6	122.3
	中	137.2	121.8	118.1		中	132.0	114.9	111.0		中	138.9	130.0	124.7
	下	136.3	120.9	117.3		下	132.0	114.6	111.0		下	138.9	129.5	125.3
4	上	135.3	120.0	116.4	8	上	132.0	114.2	111.0	12	上	142.0	128.8	124.8
	中	134.3	119.1	115.5		中	132.0	113.8	111.0		中	142.0	128.2	124.0
	下	133.3	118.1	114.6		下	132.0	121.5	111.0		下	142.0	127.5	123.6

註： 上 限 水 位：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  
 下 限 水 位：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  
 嚴重下限水位：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